

垫江县宝鼎林场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主要职责任务

培育和保护森林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木材安全；开展科学试验和技术创新，推广先进技术；保护林业生态文化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2、具体职责任务

（一）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开展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森林资源档案，健全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体系，掌握森林资源发展变化情况。

（三）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建立并完善森林经营档案。

（四）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并依法更新造林。

（五）合理区划，设立护林站，健全护林组织，配备森林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职责，确保管护成效。

（六）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火、巡山护林、森林防火宣传、入山人员登记、火源管理以及森林火灾扑救。

（七）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检疫、预测预报制度，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八）负责制止辖区内乱砍滥伐和盗伐林木的行为及受林业主管部门委托的林业行政执法。

（九）开展科学试验和技术创新，推广先进技术。

（十）保护林业生态文化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管理辖区内设立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保护辖区内野生植物，做到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加强管理。保护辖区内野生动物，维护其生息繁衍的环境。

（二）单位构成

1、林场场部在林场局办公大楼，下设六个管护站：大竹林、洪家沟、八轮碑、青苔坡、东山、裴兴。

2、机构规格：相当于行政股级。

3、经费形式：财政全额拨款。

4、人员编制：核定事业编制 23 名。

5、领导职数：单位领导职数 2 名（场长 1 名、副场长 1 名）。

6、现有在职在编职工 18 人，退休职工 40 人。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768.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8.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43.88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拨款减少 46.97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768.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8.77 万元，教育支出 1.07 万元，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48.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75 万元，农林水支出 587.56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43.8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3.1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46.97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8.7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8.77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43.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1.08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进调出，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27.7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46.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森林资源培育经费拨款减少，主要用于森林资源培育重点工作。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6.1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4 年无增减；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或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正常运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或增加)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27.7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 2 车辆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23-74512546

附表：1.垫江县宝鼎林场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垫江县宝鼎林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垫江县宝鼎林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4.垫江县宝鼎林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垫江县宝鼎林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垫江县宝鼎林场部门收支总表

7.垫江县宝鼎林场部门收入总表

8.垫江县宝鼎林场部门支出总表

9.垫江县宝鼎林场政府采购明细表

10.垫江县宝鼎林场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一						
垫江县宝鼎林场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768.77	一、本年支出	768.77	768.7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8.77	教育支出	1.07	1.0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74	148.7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3.64	13.64		
		农林水支出	587.56	587.56		
		住房保障支出	17.75	17.75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总计	768.77	支出合计	768.77	768.77		

表二				
垫江县宝鼎林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68.77	541.08	227.70
205	教育支出	1.07	1.07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7	1.07	
2050803	培训支出	1.07	1.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74	148.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74	148.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0	32.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5	16.2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0	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4	13.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4	13.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4	13.64	
213	农林水支出	587.56	359.86	227.7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87.56	359.86	227.70
2130204	事业单位	359.86	359.8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4.83		164.8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2.87		62.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5	17.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5	1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5	17.75	
备注：本表反映2025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垫江县宝鼎林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541.08	446.12	94.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4.24	324.24	
30101	基本工资	71.47	71.47	
30102	津贴补贴	14.33	14.33	
30107	绩效工资	152.15	152.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50	32.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25	16.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4	13.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0.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5	17.75	
30114	医疗费	2.88	2.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5	2.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96		94.96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3.50		3.5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1.07		1.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30226	劳务费	45.20		45.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78		1.78
30229	福利费	6.91		6.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		6.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88	121.88	

表十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404006-垫江县宝鼎林场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2053461-森林植被恢复返还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404-垫江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404006-垫江县宝鼎林场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森林植被恢复费，林相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林相改造生态环境	定性	优良差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相改造总成本	≤	140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相改造	≤	120	亩	20
		质量指标	树苗成活率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辖区居民生活环境的满意度	≥	9	%	10